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詳細價目表(小額採購)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案名：北投會館住宿早餐採購

案號：C15A01176

項次	品名（項目）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未稅]	複價[未稅]	備註
1	餐點	1、餐點每份包含漢堡1個。 (1) 主材料：雞肉、豬肉、牛肉、鮪魚肉等肉類，每份至少含其中1種作為主材料 (2) 副材料：水煮蛋（切片）或煎蛋、培根、小黃瓜（切片）、蕃茄（切片）、洋蔥（切末）及起士片等材料，每份至少含其中2種以上作為副材料。 2、廠商需提供每周7日循環菜單，不得重複或依機關指定菜單。 3、機關若因特殊節日而有飲料、沙拉等商品需求，廠商應提供與漢堡同等價值的商品，並依漢堡單價計價。	份	2,680			
合計總價[未稅]							
稅金							
合計含稅總價【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備註

- 一、廠商進場安裝、施作、維修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法令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宜，並遵守機關之「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
- 二、廠商是 否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於進場開工前以機關名義代機關辦理空污費申繳作業。
- 三、廠商就本採購案是 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該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請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之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761號函下載)，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 四、本表作為廠商報價單使用時，請廠商於「廠商用印」處用印，以茲證明所填列資料及聲明之有效性。
- 五、電子發票：
 - (一)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108年1月1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8月1日起將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e化政策。
 - (二)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
 - (三)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B2B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操作說明。

廠商用印